

# 新北市崇光女中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十六週班會通報 宣導事宜 104.05.22

為節能減碳，本通報每份公布於各班公佈欄，也可至崇光校網首頁 <http://web.ckgsh.ntpc.edu.tw/> → 行政處室 → 學務處 → 班會通報，查閱。

<p>生輔組</p>	<p>~人生的價值以及他的快樂，都在於他有能力看重自己的生存。- 歌德~</p> <p>一、教育部訂於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於臺北市市民廣場辦理 104 年全國反毒博覽會家庭親紫日「彩繪紫錐花 親子攜手畫」活動。本市教育局於活動現場「唯毒不試」區，設置「反毒英雄聯盟」宣教攤位，本校學生參加者檢具當日活動拍照影片至學務處生輔組將核予榮譽章 5 格以為鼓勵，請同學踴躍參加。</p> <p>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 104 年新北達人秀比賽活動，比賽內容主要拍攝不超過 5 分鐘之「反霸凌、反幫派、反吸毒、反暴力、反援交」等預防犯罪宣導影片，相關辦法請參閱活動網頁 <a href="http://www.jpdb.police.ntpc.gov.tw/cp-794-10770-31.html">http://www.jpdb.police.ntpc.gov.tw/cp-794-10770-31.html</a>。</p> <p>三、交通安全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走路靠邊走，並排以 2 人為限。</li> <li>2. 騎自行車者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行行車秩序規範。</li> <li>3. 校門口欲過馬路，請走天橋。</li> </ol> <p>四、請同學養成正確時間觀念，07:30 前到校入班，切勿認為已遲到逗留校外吃早餐。</p> <p>五、重申服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穿著制服(運動)外套請將拉鍊拉至 2/3 定位。</li> <li>2. 不將褲管捲起。</li> <li>3. 不擅改褲管。</li> <li>4. 不將毛衣、外套任意披在肩膀上。</li> <li>5. 依規定繡製學號。</li> <li>6. 社課結束後，請穿著整齊制服離開學校。</li> </ol> <p>六、請住宿生及有意願住宿的同學，於 104.6.5 日(五)前至學務處生輔組回報及登記暑輔及下學期住宿意願。</p> <p>七、反詐騙宣導：文山區 1 名葉姓婦人日前接獲詐騙集團來電假冒兒子，稱其遭綁架毆打，葉姓婦人因一時無法與兒子取得聯繫，信以為真情緒潰堤，為保護兒子安全準備籌錢付款。剛畢業之女警拿出以往在超商工作的服務精神，協助查證揭穿一場騙局，保住民眾財產。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所長趙晨諭表示，詐騙集團手法層出不窮，此為典型的假冒親人詐騙模式。民眾若遇到這種情形，除請立即掛斷電話，撥打 165 防詐騙諮詢及 110 報案外，亦可與家人約定聯絡之暗語，避免因一時連絡不上，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新聞資料》</p> <p>八、重申個人出席紀錄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日發覺同學故意規避刷卡，請配合到校後確實刷卡。各班風紀股長請確實清點人數(含早自習)，並記錄點名表中。爾後經查察故意規避刷卡者一律懲以警告處分或扣榮譽卡 10 格以為警惕。</li> <li>2. 上課鐘響 15 分鐘內為遲到，15 分鐘後為曠課。在保健中心休息視同未到課，請檢附相關證明請假。風紀股長請協助任課老師確實點名。</li> <li>3. 午休時間請確依規定在教室午休，不可藉機開會或辦理活動。午休巡查在外遊蕩同學將登記，扣班級風紀成績，請同學以團體榮譽為重，配合作息規定。</li> <li>4. 事假和公假必須事前完成請假作業，到校 3 日未完成銷假作業，依逾時銷假懲以扣榮譽卡(或愛校服務)，以為警惕。</li> <li>5. 缺曠者，請儘速完成銷假事宜，逾期者請檢附榮譽卡辦理，未有榮譽卡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愛校服務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後才能辦理；遲到者，恕不得辦理。</li> <li>6. 無故缺曠超過 42 節(含)以上，經通知仍不辦理銷假者，將於學期末記小過以上之處分。</li> <li>7. 每週曠缺報表，請同學先行簽名，遇有問題者，請自行上網查明曠缺明細(學校網頁→網路資源→成績與出勤查詢→學生版)，並確認是否已完成銷假事宜(假卡上蓋有"銷假章"表示已完成)；若無，則請儘速辦理請假事宜。如屬風紀股長誤記的情形，需先找出點名單(點名單裝訂方式依年級、智仁勇...等班級順序排列，以日期分別裝訂成冊)，經由導師或該堂的任課老師確認修正並簽名後，交由學務處辦理修訂事宜。</li> </ol> <p>九、第 13、14 週風紀競賽成績：第一名高一智、第二名高二仁、第三名高二勇。</p>
<p>生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十四週風紀競賽：第一名國三智、國三仁、國三平、國二智 第二名國二義、國一仁 第三名國三義、國二勇。</li> <li>2. 在校期間，請同學注意服裝儀容，養成儀容端莊、精神飽滿的良好習慣。</li> <li>3. 第二次學月風紀競賽 90~94 分之班級：國二仁，蓋榮譽卡三格；其餘班級皆達 95 分以上，可蓋榮譽卡五格，請於 5/27 前完成班級榮譽卡蓋章，逾期不補蓋。</li> <li>4. 榮譽卡換記功嘉獎：請於 6/1 前以班級為單位收齊榮譽卡(國三：5/22 前)，由風紀股長利用午休送生教組。</li> </ol>
<p>體育衛生組</p>	<p>〈健康小標語：我家我校不吸菸，空氣多新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高/國一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同學，務必於 5/27(三)中午 12 點 20 分至文匯樓 B1 護理教室集合，當天請記得攜帶藍筆及紅筆。</li> <li>二、104 年衛生福利部與寶島眼鏡公司辦理「寶島有 eye、免費配鏡」公益活動，申請資格僅限低收入戶在校學生，且有配鏡需求者，申請時間至 5/22(五)下午 3 點前至體衛組報名。</li> <li>三、近日發現少數學生指甲過長，為維護自身衛生及降低因運動而造成傷害，請同學務必修剪指甲。</li> <li>四、請同學發揮公德心，運動完後請將垃圾丟至垃圾桶。</li> <li>五、第 13-14 週整潔競賽成績：【國中部】第一名：國一仁國二勇、第二名：國二和國二義、第三名：國二誠 【高中部】第一名：高二智、第二名：高一平高二勇、第三名：高二仁</li> </ol>
<p>宗輔室</p>	<p>賀~國三義班、陳慶宜、王令蓁、曾品瑋，參加「104 年度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活動，榮獲 佳作。</p>
<p>藝教組</p>	<p>崇光美展時間地點異動通知： 時間：原訂於 5/21 - 6/11，改期為 6/2 - 6/28，地點：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藝文廊(5 號出口)歡迎各位同學踴躍前往參觀。</p>

